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地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里四鄰工業路十五號

電話：(○三七) 六一一六一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損益表	6~7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11~12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7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29		四、~ 五、
(五)關係人交易	30~32		六、
(六)質抵押之資產	33		七、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3		八、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33~36		九、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6~39		十、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9		十一、
3.大陸投資資訊	40		十二、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0~42		十三、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918,718 仟元及 736,372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2%及 10%；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總額分別為 1,527,634 仟元及 536,294 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23%及 13%；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617,957 仟元及 390,421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3%及 7%；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之損益分別為淨利 43,682 仟元及淨損 12,817 仟元，分別佔合併淨利之 11%及 5%。又如財務報表附註七所述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計 5,500 仟元，及其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認列之相關投

資損失計 9,301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四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其與前述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有關之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淨利減少 14,403 仟元，稅後基本合併每股盈餘減少 0.04 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鴻 鵬

會計師 黃 樹 傑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八 月 二 日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1,506,465	10	\$ 792,743	11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十一)	\$ 1,037,293	7	\$ 564,628	8
1291	質押定期存款 (附註四及二十一)	35,486	-	39,432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五及二十三)	376,006	2	71,037	1	2150	關係人 (附註二十)	187,538	1	450,527	6
134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二十三)	5,839	-	-	-	2140	其他	1,899,942	13	2,151,446	29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七年75,881仟元及九十六年33,977仟元後之淨額 (附註二)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八)	44,361	-	-	-
1150	關係人 (附註二十)	151,886	1	12,986	-	2216	應付股東及員工紅利 (附註十五)	562,681	4	218,735	3
1140	其他	1,847,760	12	1,904,051	26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九及二十)	673,883	4	-	-
1180	其他應收款	2,224	-	24,925	-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附息負債 (附註十三及二十三)	215,184	1	212,913	3
1210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六)	2,694,131	17	1,655,716	2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十)	723,372	5	332,989	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八)	67,265	1	9,93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344,254	35	3,931,238	53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15,134	1	107,813	2		長期附息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802,196	44	4,618,636	63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十三)	327,457	2	222,401	3
	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七、八及二十三)					2440	其他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九及二十)	985,500	6	-	-
1421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5,500	-	-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312,957	8	222,401	3
142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	-	-	-		其他負債				
1425	預付長期股權投資	-	-	29,679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四)	119	-	2,330	-
14XX	長期股權投資合計	25,500	-	29,679	-	2820	存入保證金	480	-	384	-
	固定資產 (附註二、九及二十一)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599	-	2,714	-
1501	土地	279,956	2	279,956	4	2XXX	負債合計	6,657,810	43	4,156,353	56
1521	房屋建築及附屬設備	2,155,830	14	1,210,873	16		股東權益 (附註二及十五)				
1531	機器設備	5,958,852	39	1,983,957	27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九十七年650,000仟股，九十六年250,000仟股；發行—九十七年392,877仟股，九十六年210,860仟股	3,928,777	25	2,108,598	28
1545	研發設備	121,966	1	86,243	1		待分配股票股利	112,177	1	271,465	4
1561	生財器具	387,921	2	273,651	4	3140	股本合計	4,040,954	26	2,380,063	32
1551	運輸設備	8,226	-	9,399	-	31XX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3,827,977	25	32,977	1
15X1	小計	8,912,751	58	3,844,079	52	3280	保留盈餘				
15X9	減：累計折舊	2,118,404	14	1,370,096	1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0,109	1	153,429	2
1670	預付設備款	166,651	1	127,29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535	-	8,535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6,960,998	45	2,601,278	35	3350	未分配盈餘	521,551	4	514,991	7
	無形資產—淨額 (附註二及十)	1,610,845	11	50,869	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740,195	5	676,955	9
1800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20	出租資產—淨額 (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一)	25,086	-	17,932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6	-	37	-
183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十)	19,536	-	20,158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2,087	1	138,756	2
1860	遞延費用—淨額 (附註二)	14,868	-	13,932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192,093	1	138,793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八)	-	-	32,657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8,801,219	57	3,228,788	44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9,490	-	84,679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5,459,029	100	\$ 7,385,141	100
1XXX	資 產 總 計	\$ 15,459,029	100	\$ 7,385,14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朱恒德

會計主管：陳美珍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6,947,165	\$5,563,248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21,282	14,167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十)	6,925,883	5,549,08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七及二十)	5,920,547	4,943,043	89
5910	營業毛利	1,005,336	606,038	11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十)			
6100	銷售費用	107,191	99,980	2
6200	管理費用	145,054	105,03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6,174	86,870	1
6000	合計	368,419	291,885	5
6900	營業利益	636,917	314,153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三)	17,412	7,219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及二十三)	5,839	-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2,638	-	-
7480	模具費收入(附註二十)	1,307	10,864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234	-	-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	9,906	-
7140	處分投資淨利(附註二、五及二十三)	-	900	-
7480	其他(附註二十)	4,992	4,164	-
7100	合計	32,422	33,053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70	\$	88,487	1	\$	63,194	1		
7510		57,594	1		22,409	1		
7560		47,467	1		-	-		
7521								
		9,301	-		-	-		
7530								
		-	-		1,147	-		
7540								
		3,522	-		-	-		
7880		<u>6,462</u>	-		<u>726</u>	-		
7500		<u>212,833</u>	<u>3</u>		<u>87,476</u>	<u>2</u>		
7900		456,506	7		259,730	5		
8110		<u>60,776</u>	<u>1</u>		<u>25,082</u>	<u>1</u>		
9600		<u>\$ 395,730</u>	<u>6</u>		<u>\$ 234,648</u>	<u>4</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	<u>1.17</u>	\$	<u>1.01</u>	\$	<u>1.10</u>	\$	<u>0.99</u>
9850	\$	<u>1.15</u>	\$	<u>1.00</u>	\$	<u>1.06</u>	\$	<u>0.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朱恒德

會計主管：陳美珍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保				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股東權益合計
	股數(仟股)	金額	預收股本	待分配股票股利	股票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未實現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	其他調整項目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240,944	\$ 2,409,442	\$ 2,965,480	\$ -	\$ 32,977	\$ 153,429	\$ 8,535	\$ 847,145	\$ -	\$ 232,970		\$ 6,649,978		
現金增資－九十七年一月二日	150,000	1,500,000	(2,965,480)	-	3,795,000	-	-	-	-	-	-	2,329,520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6,680	-	(56,680)	-	-	-	-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0.2 元	-	-	-	78,189	-	-	-	(78,189)	-	-	-	-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4 元	-	-	-	-	-	-	-	(547,322)	-	-	-	(547,322)		
員工紅利－股票	-	-	-	33,988	-	-	-	(33,988)	-	-	-	-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	-	(1,012)	-	-	-	(1,012)		
董監事酬勞	-	-	-	-	-	-	-	(4,133)	-	-	-	(4,133)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1,933	19,335	-	-	-	-	-	-	-	-	-	19,335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淨利	-	-	-	-	-	-	-	395,730	-	-	-	395,7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6	-	-	6		
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40,883)	-	(40,883)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392,877</u>	<u>\$ 3,928,777</u>	<u>\$ -</u>	<u>\$ 112,177</u>	<u>\$ 3,827,977</u>	<u>\$ 210,109</u>	<u>\$ 8,535</u>	<u>\$ 521,551</u>	<u>\$ 6</u>	<u>\$ 192,087</u>		<u>\$ 8,801,219</u>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208,735	\$ 2,087,353	\$ -	\$ -	\$ 32,977	\$ 101,277	\$ 8,535	\$ 827,857	\$ 38	\$ 70,193		\$ 3,128,230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2,152	-	(52,152)	-	-	-	-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1 元	-	-	-	208,735	-	-	-	(208,735)	-	-	-	-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	-	-	-	-	-	-	(208,735)	-	-	-	(208,735)		
員工紅利－股票	-	-	-	62,730	-	-	-	(62,730)	-	-	-	-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	-	(10,000)	-	-	-	(10,000)		
董監事酬勞	-	-	-	-	-	-	-	(5,162)	-	-	-	(5,162)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2,125	21,245	-	-	-	-	-	-	-	-	-	21,245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合併淨利	-	-	-	-	-	-	-	234,648	-	-	-	234,6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1)	-	-	(1)		
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68,563	-	68,563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210,860</u>	<u>\$ 2,108,598</u>	<u>\$ -</u>	<u>\$ 271,465</u>	<u>\$ 32,977</u>	<u>\$ 153,429</u>	<u>\$ 8,535</u>	<u>\$ 514,991</u>	<u>\$ 37</u>	<u>\$ 138,756</u>		<u>\$ 3,228,7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朱恒德

會計主管：陳美珍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利	\$ 395,730	\$ 234,648
折 舊	669,566	119,123
攤 銷	147,317	3,761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5,839)	-
出售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234)	1,147
處分投資淨利	(1,817)	(39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9,301	-
遞延所得稅資產	83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77,849)	(392,703)
其他應收款	31,708	(9,007)
存 貨	(741,581)	(222,014)
其他流動資產	68,420	(26,172)
應付票據及帳款	(766,552)	704,297
應付所得稅	35,548	-
應付員工紅利	14,347	-
其他流動負債	291,274	(47,927)
應計退休金負債	(892)	(1,6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1,470)</u>	<u>363,12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質押定期存款增加	(462)	(38,418)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34,000)	(57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659,817	650,390
預付長期投資款	-	(29,679)
購置固定資產	(825,454)	(157,385)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618	67
無形資產增加	(1,251,709)	-
遞延費用增加	(1,076)	(1,833)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	(7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50,279)</u>	<u>(147,572)</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 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 上半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811,083)	\$ 157,935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99,887)	-
舉借長期借款	-	258,647
償還長期借款	(347,420)	(554,166)
存入保證金增加	96	-
現金增資	2,329,520	-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u>19,335</u>	<u>21,245</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9,439)</u>	<u>(116,339)</u>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791,188)	99,210
匯率影響數	(34,690)	19,541
期初現金餘額	<u>4,332,343</u>	<u>673,992</u>
期末現金餘額	<u>\$1,506,465</u>	<u>\$ 792,74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60,160</u>	<u>\$ 15,861</u>
支付所得稅	<u>\$ 67,972</u>	<u>\$ 414</u>
影響部份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972,424	\$ 124,785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數	(1,146,970)	<u>32,600</u>
支付現金淨額	<u>\$ 825,454</u>	<u>\$ 157,385</u>
購買無形資產價款	\$1,704,171	\$ -
其他應付款增加數	(452,462)	-
支付現金淨額	<u>\$1,251,709</u>	<u>\$ -</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重分類至出租資產	<u>\$ 7,916</u>	<u>\$ -</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附息負債	<u>\$ 215,184</u>	<u>\$ 212,9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朱恒德

會計主管：陳美珍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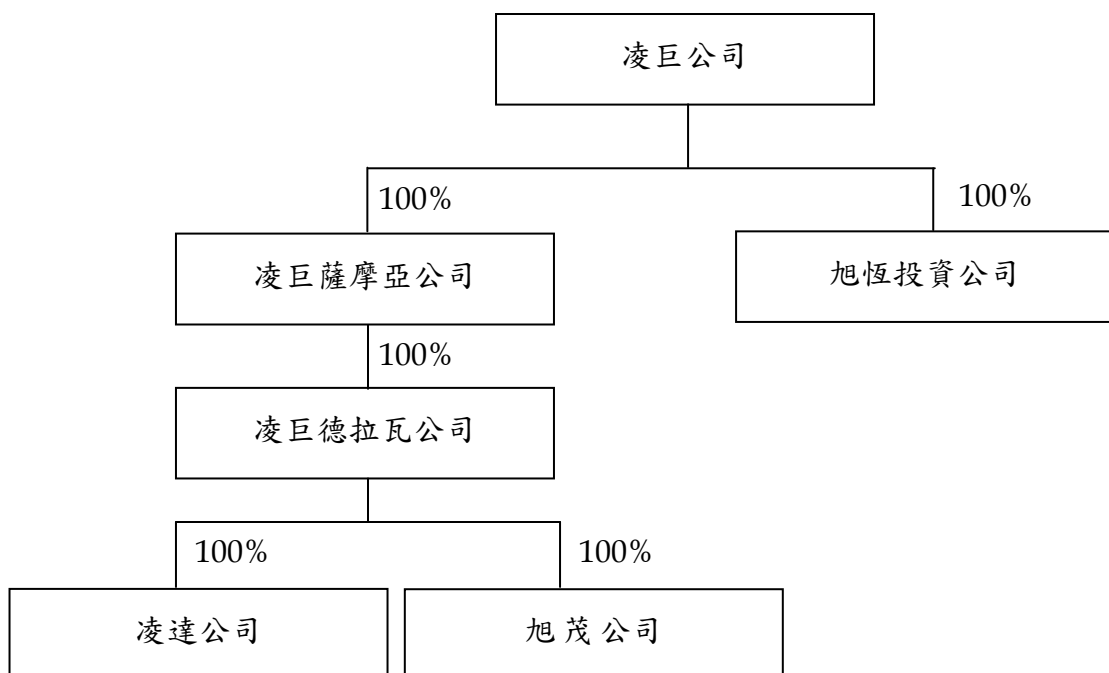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凌巨公司）係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液晶顯示器及液晶顯示面板。

凌巨公司股票(除九十七年一月私募普通股 150,000 仟股及其後續配股外，參閱附註十五)，自九十三年九月起於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交易，並自九十五年十二月起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凌巨公司之子公司包括凌巨（薩摩亞）控股公司（凌巨薩摩亞公司）、GIANTPLUS HOLDING L.L.C.（凌巨德拉瓦公司）、昆山凌達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凌達公司）、深圳旭茂光電技術有限公司（旭茂公司）及旭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旭恆投資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六月底止，凌巨公司及子公司之持股比例關係如下：



凌巨薩摩亞公司及凌巨德拉瓦公司均係於八十九年二月設立之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於一般投資業務。凌達公司於八十九年三月設立於大陸地區江蘇省昆山市，主要從事於液晶顯示器模組組裝及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旭茂公司於九十五年八月設立於大陸地區廣東省深圳市，主要從事於液晶顯示器模組組裝及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旭恆投資公司係於九十六年四月設立之控股公司，主要從事一般投資業務。

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底止，凌巨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6,563 人及 5,231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凌巨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損失、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折舊、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攤銷、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凌巨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其財務報表予以合併。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之交易及其餘額，業已銷除。合併報表編製主體包括凌巨公司、凌巨薩摩亞公司、凌巨德拉瓦公司、凌達公司、旭茂公司及旭恆投資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旭茂公司及旭恆投資公司不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第 0930105373 號令重要子公司之定義，上述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未經會計師核閱。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通常係於貨物運出時移轉）認列營業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銷貨退回之相關存貨成本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如附註三所述，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存貨成本之計算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時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市價之決定，原物料為重置成本，在製品及製成品為淨變現價值。期末存貨評估可能發生之廢品及呆滯品，予以提列存貨損失。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倘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建築及附屬設備，三至三十五年；機器設備，二至十年；研發設備，三至六年；生財器具，二至五年；運輸設備，五年；出租資產，三至三十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及損失。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係凌巨公司之技術專利權及土地使用權，以及凌達公司之土地使用權，攤銷採用直線法依下列效益年限計提：技術專利權，五年；土地使用權，五十年。

倘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無形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無形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研究發展支出

本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合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期費用。

遞延費用

係電力線路施工及裝置費等，依直線法按十年平均攤銷。倘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遞延費用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遞延費用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員工退休金

凌巨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凌達公司及旭茂公司係支付予政府管理退休金計劃之基本養老保險費，於提列時認列為當期費用。其餘子公司並無退休金計劃，無須認列退休金成本。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凌巨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凌巨公司及旭恆投資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編製；凌達公司及旭茂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其餘國外營運機構之功能性貨幣均為美金，其財務報表換算為新台幣時，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年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依所規避之風險列為當期損益。

避險會計

避險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公平價值避險：衍生性避險工具之損益，或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損益，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科目重分類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若干科目經予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九六) 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淨利減少 14,403 仟元，稅後基本合併每股盈餘減少 0.04 元。

員工認股權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員工認股權。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淨利並無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凌巨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提前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四 現 金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	\$ 799	\$ 59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60,599	452,410
銀行定期存款	<u>780,553</u>	<u>379,174</u>
	1,541,951	832,175
減：質押定期存款	<u>35,486</u>	<u>39,432</u>
	<u>\$ 1,506,465</u>	<u>\$ 792,743</u>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u>\$376,006</u>	<u>\$ 71,037</u>

六 存 貨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製成品	\$ 1,445,231	\$ 647,230
在製品	788,369	489,085
原物料	<u>780,283</u>	<u>700,214</u>
	3,013,883	1,836,529
減：備抵存貨損失	<u>319,752</u>	<u>180,813</u>
	<u>\$ 2,694,131</u>	<u>\$ 1,655,716</u>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股權 %	金 額	股權 %
ADVANCED TOUCH OPTICS TECHNOLOGY (SAMOA) INC.	\$ 5,500	45	\$ -	-
加：預付長期投資款	<u>-</u>	-	<u>29,679</u>	-
	<u>\$ 5,500</u>		<u>\$ 29,679</u>	

凌巨公司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採權益法認列 ADVANCED TOUCH OPTICS TECHNOLOGY (SAMOA) INC. (永富光電薩摩亞公司) 之投資損失為 9,301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凌巨公司於九十六年三月經核准投資永富光電薩摩亞公司（持股45%），並間接投資設立持股100%之銓祥順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銓祥順公司），以從事觸控式面板等之產銷業務。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 20,000

九、固定資產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合 計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及 附 屬 設 備	機 器 設 備	研 發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運 輸 設 備	預 付 設 備 款	
成 本								
期初餘額	\$ 279,956	\$1,360,907	\$1,910,533	\$ 91,972	\$ 290,295	\$ 9,598	\$3,226,809	\$7,170,070
本期增加	-	805,633	4,125,736	1,523	100,007	-	(3,060,475)	1,972,424
本期減少	-	1,170	975	88	207	1,339	-	3,779
本期重分類	-	(7,916)	(73,271)	28,894	(2,094)	-	-	(54,387)
換算調整數	-	(1,624)	(3,171)	(335)	(80)	(33)	317	(4,926)
期末餘額	<u>\$ 279,956</u>	<u>2,155,830</u>	<u>5,958,852</u>	<u>121,966</u>	<u>387,921</u>	<u>8,226</u>	<u>\$ 166,651</u>	<u>9,079,402</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264,000	973,523	64,202	192,430	3,791		1,497,946
本期增加		82,287	556,852	11,414	17,943	634		669,130
本期減少		229	509	71	184	402		1,395
本期重分類		-	(68,648)	24,271	(2,094)	-		(46,471)
換算調整數		(134)	(452)	(179)	(37)	(4)		(806)
期末餘額		<u>345,924</u>	<u>1,460,766</u>	<u>99,637</u>	<u>208,058</u>	<u>4,019</u>		<u>2,118,404</u>
淨 額		<u>\$1,809,906</u>	<u>\$4,498,086</u>	<u>\$ 22,329</u>	<u>\$ 179,863</u>	<u>\$ 4,207</u>		<u>\$6,960,998</u>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及 附 屬 設 備	機 器 設 備	研 發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運 輸 設 備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279,956	\$1,181,785	\$1,818,579	\$ 70,895	\$ 252,547	\$ 7,294	\$ 228,037	\$3,839,093
本期增加	-	14,546	182,563	15,371	17,510	1,900	(107,105)	124,785
本期減少	-	-	51,543	23	1,128	-	-	52,694
換算調整數	-	14,542	34,358	-	4,722	205	6,363	60,190
期末餘額	<u>\$ 279,956</u>	<u>1,210,873</u>	<u>1,983,957</u>	<u>86,243</u>	<u>273,651</u>	<u>9,399</u>	<u>\$ 127,295</u>	<u>3,971,374</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211,123	858,569	42,317	174,425	3,005		1,289,439
本期增加		22,615	77,106	3,434	15,103	539		118,797
本期減少		-	50,576	23	881	-		51,480
換算調整數		2,383	8,158	-	2,754	45		13,340
期末餘額		<u>236,121</u>	<u>893,257</u>	<u>45,728</u>	<u>191,401</u>	<u>3,589</u>		<u>1,370,096</u>
淨 額		<u>\$ 974,752</u>	<u>\$1,090,700</u>	<u>\$ 40,515</u>	<u>\$ 82,250</u>	<u>\$ 5,810</u>		<u>\$2,601,278</u>

凌巨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五日與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華映公司）簽訂合約，凌巨公司以6,500,520仟元取得華映公司薄膜電晶體液晶面板（TFT-LCD）三代廠，主要包含廠房建築物、機器設備、技術專利權及土地使用權等，移轉基準日為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價款依合約規定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五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十日間支付。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應付價款變動如下，分別帳列其他應付款673,883仟元及其他長期應付款985,500仟元。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期初餘額	\$ -
本期增加	2,069,550
本期支付	344,925
減：應付設備款折價	<u>65,242</u>
	1,659,383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673,883</u>
期末餘額	<u>\$ 985,500</u>

十、無形資產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技 術 專 利 權	土 地 使 用 權	合 計	土 地 使 用 權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	\$ 54,772	\$ 54,772	\$ 54,772
本期增加	<u>1,413,852</u>	<u>290,319</u>	<u>1,704,171</u>	<u>-</u>
期末餘額	<u>1,413,852</u>	<u>345,091</u>	<u>1,758,943</u>	<u>54,772</u>
<u>累計攤銷</u>				
期初餘額	-	3,063	3,063	5,021
本期增加	141,385	3,492	144,877	574
換算調整數	<u>-</u>	<u>158</u>	<u>158</u>	(<u>1,692</u>)
期末餘額	<u>141,385</u>	<u>6,713</u>	<u>148,098</u>	<u>3,903</u>
淨 額	<u>\$1,272,467</u>	<u>\$ 338,378</u>	<u>\$1,610,845</u>	<u>\$ 50,869</u>

凌巨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五日簽約向華映公司購買無形資產，
參閱附註九。

十一、出租資產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u>成 本</u>	\$ 31,388	\$ 23,472
減：累計折舊	<u>6,302</u>	<u>5,540</u>
	<u>\$ 25,086</u>	<u>\$ 17,932</u>

凌巨公司自九十五年十月起將部分廠房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他人。

三 短期借款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週轉金借款—一年利率九十七年為 3.10%~3.37%，九十六年為 2.10%~5.97%；借款餘額九十七年包括美金 12,600 仟元，九十六年包括人民幣 35,233 仟元	\$ 382,284	\$ 564,628
購料借款—一年利率 1.47%~6.20%，包括美金 19,378 仟元及日幣 231,373 仟元	655,009	-
	<u>\$ 1,037,293</u>	<u>\$ 564,628</u>

三 長期借款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中長期抵押借款—自九十六年十月起，每月為一期，至九十九年九月底前償清，年利率浮動，為 3.08%	\$ 202,500	\$ -
中長期信用借款—自九十七年十一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至九十九年八月底前償清，年利率浮動，為 3.10%	100,000	-
中長期抵押借款—自九十七年六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至九十九年六月底前償清，年利率浮動，九十七年為 2.88%，九十六年為 2.70%	88,880	60,000
中長期信用借款—自九十七年六月起，每六個月為一期，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前償清，年利率浮動，為 2.95%	87,500	-
中長期抵押借款—自九十六年十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至九十九年一月底前償清，人民幣 22,847 仟元，年利率浮動，九十七年為 4.01%~6.01%，九十六年為 6.00%~6.66%	63,761	98,647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中長期信用借款—一九七七年五月到期一次償清，年利率浮動，為 2.61%	\$ -	\$ 150,000
中長期信用借款—自九十七年十一月起，每六個月為一期，至九十九年八月底前償清，於九十七年一月提前清償，年利率浮動，為 3.05%	-	100,000
中長期信用借款—自九十三年十一月起，每六個月為一期，至九十七年五月底前償清，年利率皆為 3.10%	-	10,000
中長期抵押借款—自九十三年十二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至九十六年九月底前償清，年利率浮動，為 3.32%	-	8,334
中長期抵押借款—自九十一年十二月起，按月分期償還，至九十六年十一月底前償清，年利率浮動，為 3.32%	-	8,333
	<u>542,641</u>	<u>435,314</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215,184</u>	<u>212,913</u>
	<u>\$ 327,457</u>	<u>\$ 222,401</u>

齒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凌巨員工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凌巨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5,406 仟元及 7,000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凌巨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

入台灣銀行（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凌巨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21 仟元及 425 仟元。

五 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據凌巨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就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及當年度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所餘盈餘按下列順序分派之：惟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一) 提存實收股本百分之六為股東股息。

(二) 次就餘額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五；及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三) 餘為股東股利。

董事會為維持股利穩定，剩餘之盈餘除法令規定外，併同以前年度盈餘，由董事會參酌公司業績發展及資金狀況擬定股利分派議案，其以現金股利分派部分，原則上不低於擬分派股利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〇·五元則不予發放，惟考量公司資金需求規劃，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提高股票股利發放比率或全部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惟若可以其它方式募集所需資金或公司資金充裕時，亦可考慮提高現金股利分派，避免過度稀釋每股盈餘。

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上述盈餘分配案，於翌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列入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凌巨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及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決議通過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6,680	\$ 52,152		
股東股票股利	78,189	208,735	\$ 0.2	\$ 1.0
股東現金股利	547,322	208,735	1.4	1.0
員工紅利—股票	33,988	62,730		
員工紅利—現金	1,012	10,000		
董監事酬勞—現金	4,133	5,162		
	<u>\$ 721,324</u>	<u>\$ 547,514</u>		

上述九十六年度盈餘轉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配股配息基準日為九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凌巨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股東臨時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000 仟元，分為 150,000 仟股，面額 10 元，每股按 35.3 元溢價發行。此項增資業以九十七年一月二日為增資基準日完成變更登記。上述私募有價證券及其後續配股需自交付日起持有三年後，始得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轉讓。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化前之稅後淨利提存法定盈餘公積及股東股息後餘額之 13.0% 及 1.5%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

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員工認股權憑證

凌巨公司分別於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及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經證期會(自 93.07.01 起改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6,000 仟單位及 14,000(以下分別簡稱「九十三年認股權計劃」及「九十六年認股權計劃」)，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分別為 16,000 仟股及 14,000 仟股，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均為六年，給予對象包含凌巨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被授與一定比例之認股權。

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凌巨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凌巨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資料彙總如下：

	<u>九十三年認股權計劃</u>		<u>九十六年認股權計劃</u>	
	<u>單位(仟)</u>	<u>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u>	<u>單位(仟)</u>	<u>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u>
<u>九十七年上半年度</u>				
期初流通在外	8,410	\$ 10.00	7,000	\$ 49.80
本期行使	(1,933)	10.00	-	-
本期註銷	(543)	-	-	-
期末流通在外	<u>5,934</u>		<u>7,000</u>	
			<u>九十三年認股權計劃</u>	
<u>九十六年上半年度</u>			<u>單位(仟)</u>	<u>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u>
期初流通在外			12,951	\$ 10.00
本期行使			(2,125)	10.00
本期註銷			(339)	-
期末流通在外			<u>10,487</u>	

上述認股權計劃之認股權單位與認股價格遇有無償配股之情形時，業已依照凌巨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

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底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之資訊彙總如下：

行使價格範圍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 單位(仟)	加權平均預 期剩餘存續 期限(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可行使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 10.00	5,934	2.21~2.85	\$10.00	1,067	\$10.00
49.80	7,000	5.42	49.80	-	-

若本公司將給與日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員工認股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規定衡量時，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擬制資訊如下：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假設	無風險利率	2.50%~3.00%
	預期存續期間	4.45~6.00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42.60%~48.28%
	預期股利率	-
給與之認股權公平價值	每單位價值(元)	5.96~20.44

合併財務報表之擬制合併淨利與合併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九十七年 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 上半年度
合併淨利	報表認列之合併淨利	<u>\$ 395,730</u>	<u>\$ 234,648</u>
	擬制合併淨利	<u>\$ 368,557</u>	<u>\$ 227,441</u>
基本合併每股盈餘 (元)	報表認列之合併每股盈餘	<u>\$ 1.01</u>	<u>\$ 0.99</u>
	擬制合併每股盈餘	<u>\$ 0.94</u>	<u>\$ 0.96</u>
稀釋合併每股盈餘 (元)	報表認列之合併每股盈餘	<u>\$ 1.00</u>	<u>\$ 0.95</u>
	擬制合併每股盈餘	<u>\$ 0.93</u>	<u>\$ 0.93</u>

七、用人、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19,439	\$ 87,476	\$ 606,915	\$ 243,763	\$ 71,165	\$ 314,928
員工保險費	51,485	6,523	58,008	31,187	5,911	37,098
退休金	12,525	3,602	16,127	4,181	3,244	7,425
伙食費	22,811	3,534	26,345	13,353	2,590	15,943
福利金	8,945	4,304	13,249	4,327	5,305	9,632
其他用人費用	3,138	1,502	4,640	1,613	1,079	2,692
	<u>\$ 618,343</u>	<u>\$ 106,941</u>	<u>\$ 725,284</u>	<u>\$ 298,424</u>	<u>\$ 89,294</u>	<u>\$ 387,718</u>
折舊費用	<u>\$ 645,779</u>	<u>\$ 23,351</u>	<u>\$ 669,130</u>	<u>\$ 104,784</u>	<u>\$ 14,013</u>	<u>\$ 118,797</u>
攤銷費用	<u>\$ 145,316</u>	<u>\$ 2,001</u>	<u>\$ 147,317</u>	<u>\$ 1,410</u>	<u>\$ 2,351</u>	<u>\$ 3,761</u>

六、所得稅

(一)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當期估列之所得稅		
國內	\$ 38,305	\$ 5,454
國外	<u>20,923</u>	<u>25,082</u>
	<u>59,228</u>	<u>30,536</u>
遞延所得稅		
國內	-	(5,454)
國外	<u>-</u>	<u>-</u>
	<u>-</u>	<u>(5,454)</u>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	<u>1,548</u>	<u>-</u>
所得稅費用	<u>\$ 60,776</u>	<u>\$ 25,082</u>

(二)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流動		
投資抵減	\$ 2,270	\$ 128,701
暫時性差異	<u>108,142</u>	<u>29,582</u>
	110,412	158,283
減：備抵評價	<u>43,147</u>	<u>148,350</u>
	<u>\$ 67,265</u>	<u>\$ 9,933</u>
非流動		
虧損扣抵	\$ -	\$ 13,180
投資抵減	-	19,271
暫時性差異	<u>7,405</u>	<u>7,576</u>
	7,405	40,027
減：備抵評價	<u>7,405</u>	<u>7,370</u>
	<u>\$ -</u>	<u>\$ 32,657</u>

(三) 凌巨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1,477</u>	<u>\$ 52</u>
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 配盈餘	<u>\$ -</u>	<u>\$ -</u>

凌巨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預計及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35% 及 0.00%。

由於凌巨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九十六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凌巨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有所調整。

(四) 截至九十七年六月底止，凌巨公司之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 減 項 目	可抵減稅額	尚 未 抵 減 稅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所得稅法	虧損扣抵	<u>\$ 18,231</u>	<u>\$ -</u>	一〇〇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	機器設備投資抵減	\$ 1,759	\$ -	九十七
		11,491	-	九十八
		6,021	-	九十九
		91	-	一〇〇
		<u>24,730</u>	<u>2,270</u>	一〇一
		<u>\$ 44,092</u>	<u>\$ 2,270</u>	

(五) 凌巨公司截至九十四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五 合併每股盈餘

計算合併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合併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七年上半年度</u>					
基本合併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合併淨利	\$ 456,506	\$ 395,730	391,449	\$ 1.17	\$ 1.01
九十六年度無償配股基準日 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後之擬 制追溯調整合併每股盈餘	\$ 456,506	\$ 395,730	402,626	\$ 1.13	\$ 0.98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合併淨利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 響	\$ 456,506	\$ 395,730	391,449		
員工認股權證	-	-	4,207		
員工分紅	-	-	704		
稀釋合併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合併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456,506	\$ 395,730	396,360	\$ 1.15	\$ 1.00
九十六年度無償配股基準日 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後之擬 制追溯調整合併每股盈餘	\$ 456,506	\$ 395,730	407,537	\$ 1.12	\$ 0.97
<u>九十六年上半年度</u>					
基本合併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合併 淨利	\$ 259,730	\$ 234,648	236,365	\$ 1.10	\$ 0.99
九十六年度無償配股基準日 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後之擬 制追溯調整合併每股盈餘	\$ 259,730	\$ 234,648	243,114	\$ 1.07	\$ 0.97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合併淨利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 響	\$ 259,730	\$ 234,648	236,365		
員工認股權證	-	-	9,449		
稀釋合併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合併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259,730	\$ 234,648	245,814	\$ 1.06	\$ 0.95
九十六年度無償配股基準日 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後之擬 制追溯調整合併每股盈餘	\$ 259,730	\$ 234,648	252,563	\$ 1.03	\$ 0.93

計算稀釋合併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 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財務報表及其他附註中揭露者外，重大之關係人交易及餘額彙總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
華映公司	持有凌巨公司32.87%股權之投資公司 (自九十七年一月二日起屬關係人，附列九十六年同期間資訊以茲參考)
大同日本股份有限公司(大同日本公司)	其母公司係華映公司之具有控制力法人股東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凌陽公司)	持有凌巨公司21.26%股權之法人董事
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旭曜公司)	凌陽公司之子公司
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凌通公司)	凌陽公司之子公司
北京金遠見電腦技術有限公司(北京金遠見公司)	遠見公司之子公司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遠見公司)	凌巨公司之法人監察人
其他	具實質控制關係，但無重大交易之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及餘額彙總如下：

1.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估銷貨 成本%	金 額	估銷貨 成本%
華映公司	\$1,102,196	21	\$ 823,292	18
旭曜公司	247,075	5	134,214	3
大同日本公司	63,192	1	-	-
凌通公司	1,796	-	17,193	-
	<u>\$1,414,259</u>	<u>27</u>	<u>\$ 974,699</u>	<u>21</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及價格與一般廠商相當。

2.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 淨額%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 淨額%
華映公司	\$1,114,584	18	\$ 16,281	-
遠見公司	767	-	1,833	-
北京金遠見公司	389	-	1,331	-
其 他	15,876	-	1,035	-
	<u>\$1,131,616</u>	<u>18</u>	<u>\$ 20,480</u>	<u>-</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銷貨交易條件及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3. 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製造費用				
華映公司	\$ 153,994	6	\$ 31	-
大同日本公司	12,953	1	-	-
其 他	12	-	-	-
	<u>\$ 166,959</u>	<u>7</u>	<u>\$ 31</u>	<u>-</u>
營業費用				
華映公司	\$ 1,810	-	\$ 714	-
旭曜公司	-	-	200	-
其 他	56	-	-	-
	<u>\$ 1,866</u>	<u>-</u>	<u>\$ 914</u>	<u>-</u>

本公司支付之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係依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4. 模具費收入及其他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模具費收入				
旭曜公司	\$ 200	15	\$ 5,143	47
華映公司	-	-	4,514	41
	<u>\$ 200</u>	<u>15</u>	<u>\$ 9,657</u>	<u>88</u>
其他收入				
華映公司	<u>\$ 84</u>	<u>2</u>	<u>\$ -</u>	<u>-</u>

5.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名稱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應收票據及帳款				
華映公司	\$ 136,121	7	\$ 10,946	1
北京金遠見公司	166	-	890	-
其他	<u>15,599</u>	<u>1</u>	<u>1,150</u>	<u>-</u>
	<u>\$ 151,886</u>	<u>8</u>	<u>\$ 12,986</u>	<u>1</u>
應付票據及帳款				
旭曜公司	\$ 67,046	3	\$ 62,173	3
大同日本公司	62,825	3	-	-
華映公司	57,572	3	379,270	15
凌通公司	<u>95</u>	<u>-</u>	<u>9,084</u>	<u>-</u>
	<u>\$ 187,538</u>	<u>9</u>	<u>\$ 450,527</u>	<u>18</u>

6.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華映公司	<u>\$ 12,510</u>	<u>64</u>	<u>\$ 16,110</u>	<u>80</u>

7. 其他應付費用（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關係人名稱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佔該科目%
華映公司	\$ 92,031	12
大同日本公司	13,027	2
其他	<u>53</u>	<u>-</u>
	<u>\$ 105,111</u>	<u>14</u>

8. 其他應付款項

關係人名稱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佔該科目%
其他應付款		
華映公司	<u>\$ 673,883</u>	<u>100</u>
其他長期應付款		
華映公司	<u>\$ 985,500</u>	<u>100</u>

參閱附註九。

二 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質押或抵押作為旭茂公司背書保證、提存法院、海關保證及長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質押定期存款	\$ 35,486	\$ 39,432
土 地	279,956	279,956
房屋建築及附屬設備暨出租資 產淨額	<u>556,130</u>	<u>576,371</u>
	<u>\$871,572</u>	<u>\$895,759</u>

三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除已於財務報表及其附註揭露者外，截至九十七年六月底止，本公司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已開狀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 188,978 仟元（日幣 100,947 仟元、美金 5,000 仟元及人民幣 1,851 仟元）及開立銀行保證函 53,026 仟元（台幣 6,500 仟元及人民幣 10,511 仟元）。
- (二) 本公司已承諾訂購設備，其中尚未支付金額為 855,557 仟元（日幣 2,273,200 仟元、美金 1,105 仟元、台幣 126,791 仟元及人民幣 1,293 仟元）。

三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 376,006	\$ 376,006	\$ 71,037	\$ 71,03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5,500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20,000	-	-	-
負 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542,641	542,641	435,314	435,365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遠期外匯合約	5,839	5,839	-	-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係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其方法及假設分別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含現金、質押定期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股東及員工紅利與其他應付款。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5.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長期借款利率均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九十六年上半年度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折現率為 3.05%，係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 (二) 本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780,605 仟元及 379,185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760,547 仟元及 452,399 仟元。
- 本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底屬固定利率之銀行借款分別為 721,128 仟元及 100,000 仟元，使本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屬浮動利率者分別為 858,806 仟元及 989,942 仟元，使本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三)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7,412 仟元及 7,219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57,594 仟元及 22,409 仟元。

(四)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本公司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u>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u>		
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5,839	\$ -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之避險活動集中於二個主要控制變數：市場價值及匯率風險。

本公司運用二類避險關係以管理此二變數：現金流量避險及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用以規避預期銷售交易因時間價值及匯率變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公平價值避險為規避外幣資產或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目前以遠期外匯合約作為現金流量避險及公平價值避險之主要金融商品。

本公司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計價之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其截至九十六年六月底止，無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截至九十七年六月底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彙總如下：

金融商品	幣別	到期日	合約金額 (仟元)
<u>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日幣	97.07	USD2,000/JPY215,740
	美金兌新台幣	97.07	USD1,000/NTD30,700
	美金兌新台幣	97.07	USD1,000/NTD30,868
	美金兌新台幣	97.07	USD1,000/NTD30,746
	美金兌新台幣	97.07	USD1,000/NTD30,927
	美金兌新台幣	97.08	USD2,000/NTD60,782
	美金兌日幣	97.08	USD2,000/JPY214,260
	美金兌新台幣	97.08	USD2,000/NTD60,790
	美金兌日幣	97.08	USD1,000/JPY107,330

已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產生之淨損分別為 5,339 仟元及 510 仟元。

(五)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交易之目的即在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均具活絡市場，故可輕易在市場上以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主要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ㄨ附註揭露事項

除下列項目(一)至項目(士)及附註二十三外，凌巨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其他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大陸投資資訊應揭露事項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已予以全數銷除。

(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 期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與 質 押 性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 融 通 金 之 原 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三)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四)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名 稱	價 值		
1	GIANTPLUS HOLDING L.L.C.	凌達公司	股東往來	USD10,000 仟元	USD10,000 仟元	3.07%	註一	\$ -	註二	\$ -	-	-	\$ 2,640,366	\$ 3,520,488
		旭茂公司	股東往來	USD4,000 仟元	USD4,000 仟元	3.50%	註一	-	註二	-	-	-	2,640,366	3,520,488

註一：係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註二：GIANTPLUS HOLDING L.L.C.提供資金予凌達公司及旭茂公司以供其營運所需。

註三：貸與個別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四：貸與資金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 書 保 證 者 公 司 名 稱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之 限 額 (註一)	本 期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二)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凌巨公司	GIANTPLUS HOLDING L.L.C.	凌巨公司間接持股 100% 股權之子公司	\$ 1,760,244	\$ 166,600	\$ 166,600	\$ -	1.89%	\$2,640,366
		旭茂公司	凌巨公司間接持股 100% 股權之子公司	1,760,244	227,790	227,790	98,850	2.59%	2,640,366
1	GIANTPLUS HOLDING L.L.C.	凌達公司	GIANTPLUS HOLDING L.L.C 直接持股 100% 股權之子公司	1,760,244	166,600	166,600	-	1.89% (註三)	2,640,366

註一：凌巨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20%。

註二：凌巨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30%。

註三：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淨值比例之計算，係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凌巨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 價 證 券 類 別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仟 股 數 / 仟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淨 值	
凌巨公司	聯邦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037	\$ 100,000		\$ 100,000	註一
	安泰 ING 精選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619	100,000		100,000	註一
	保誠威寶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130	53,000		53,000	註一
	台灣工銀 1699 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935	50,000		50,000	註一
	安泰 ING 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239	50,000		50,000	註一
	寶來得利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91	23,006		23,006	註一
	凌巨薩摩亞公司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	2,863,986	100	2,863,986	註三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仟股數/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淨值	
	旭恆投資公司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00	\$ 21,013	100	\$ 21,013	註三
	永富光電薩摩亞公司股票	凌巨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0	5,500	45	5,500	註三
凌巨薩摩亞公司	GIANTPLUS HOLDING L.L.C. 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94,391 仟元	100	USD 94,391 仟元	註三
GIANTPLUS HOLDING L.L.C.	凌達公司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67,092 仟元	100	USD 67,092 仟元	註二
	旭茂公司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12,198 仟元	100	USD 12,198 仟元	註三
旭恆投資公司	文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38	20,000	2	20,000	註四

註一：係按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基金淨值列示。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四：依帳面價值列示。

註五：上列有價證券於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提供擔保、質押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期		初		買		入		出		期		備註
			單位數(仟)	金額	單位數(仟)	金額	單位數(仟)	金額	單位數(仟)	金額	單位數(仟)	金額			
凌巨公司	台灣工銀大眾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8,671	\$115,000	8,671	\$115,173	\$115,000	\$ 173	-	-	-	\$ -	
	摩根富林明 JF 台灣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9,015	140,000	9,015	140,086	140,000	86	-	-	-	-	
	保誠威寶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16,668	213,000	12,538	160,161	160,000	161	4,130	53,000	-	-	
	寶來得利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15,815	243,000	14,324	220,268	220,000	268	1,491	23,006	-	-	
	安泰 ING 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12,356	190,000	9,117	140,143	140,000	143	3,239	50,000	-	-	
	兆豐國際寶鑽債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8,534	100,000	8,534	100,141	100,000	141	-	-	-	-	
	建弘台灣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9,988	143,500	9,988	143,579	143,500	79	-	-	-	-	
	台灣工銀 1699 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22,728	288,000	18,793	238,398	238,000	398	3,935	50,000	-	-	
	聯邦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12,880	160,000	4,843	60,066	60,000	66	8,037	100,000	-	-	
	安泰 ING 精選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8,619	100,000	-	-	-	-	8,619	100,000	-	-	

註：期末金額係包含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五)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凌巨公司	房屋建築	97.01.02	\$ 481,724	附註九	華映公司	持有凌巨公司32.87%股權之投資公司	-	-	-	\$ -	中華信託信託報告	生產使用	-

(六)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除另註明外，係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凌巨公司	旭茂公司	凌巨公司間接持股100%股權之子公司	銷貨	\$ 423,883	7%	同附註二十四之(出)	同附註二十四之(出)	同附註二十四之(出)	\$1,163,788	32%	-
	凌達公司	凌巨公司間接持股100%股權之子公司	銷貨	1,244,503	21%	同附註二十四之(出)	同附註二十四之(出)	同附註二十四之(出)	870,182	24%	-
	華映公司	持有凌巨公司32.87%股權之投資公司	銷貨	1,114,584	19%	同附註二十四之(出)	同附註二十四之(出)	同附註二十四之(出)	136,121	4%	-
	華映公司	持有凌巨公司32.87%股權之投資公司	進貨	1,102,196	30%	同附註二十四之(出)	同附註二十四之(出)	同附註二十四之(出)	57,572	2%	-
凌達公司	旭曜公司	皆為凌陽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55,276	4%	月結45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24,046	1%	-

(七)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除另註明外，係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凌巨公司	凌達公司	凌巨公司間接持股100%股權之子公司	\$ 870,182	6.52	\$ -	-	\$ 368,161	\$ -
	旭茂公司	凌巨公司間接持股100%股權之子公司	1,182,550 (註)	3.56	-	-	277,396	-
	華映公司	持有凌巨公司32.87%股權之投資公司	136,121	29.07	-	-	100,560	-

註：包括其他應收款 18,762 仟元。

(八)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除另註明外，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	比率			
凌巨公司	凌巨薩摩亞公司	SAMOA	投資業務	USD 20,000 仟元	USD 20,000 仟元	20,000	100%	\$ 2,863,986	\$ 212,565	\$ 212,565
	旭恆投資公司	苗栗縣	投資業務	21,000	21,000	2,100	100%	21,013	(3)	(3)
	永富光電薩摩亞公司	SAMOA	投資業務	USD 900 仟元	USD 900 仟元	90	45%	5,500	(21,441)	(9,301)
凌巨薩摩亞公司	GIANIPLUS HOLDING L.L.C.	U.S.A.	投資業務	USD 20,000 仟元	USD 20,000 仟元	-	100%	USD 94,391 仟元	USD 6,882 仟元	USD 6,862 仟元
GIANIPLUS HOLDING L.L.C.	凌達公司	大陸昆山	液晶顯示器模組組裝	USD 30,000 仟元	USD 30,000 仟元	-	100%	USD 67,092 仟元	USD 5,098 仟元	USD 5,115 仟元
	旭茂公司	大陸深圳	液晶顯示器模組組裝	USD 12,000 仟元	USD 6,000 仟元	-	100%	USD 12,198 仟元	USD 1,410 仟元	USD 1,410 仟元
永富光電薩摩亞公司	銓祥順公司	大陸深圳	觸控式面板等之產銷業務	USD 2,551 仟元	USD 2,551 仟元	-	100%	USD 1,386 仟元	(USD 246) 仟元	(USD 211) 仟元

(九)從事衍生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二十三。

(十)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匯收	匯回					
凌達公司	液晶顯示器 模組組裝	USD 30,000 仟元	(註一)	USD 20,000 仟元 現金 USD 10,0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 -	\$ -	USD 20,000 仟元 現金 USD 10,0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100%	USD 5,115 仟元	USD 67,092 仟元	\$ -	
旭茂公司 (註三)	液晶顯示器 模組組裝	USD 12,000 仟元	(註一)	USD 6,000 仟元 第三地轉投資	USD 6,000 仟元	-	USD 12,000 仟元 第三地轉投資	100%	USD 1,410 仟元	USD 12,198 仟元	-	
銓祥順公司	新型電子元 器件	USD 900 仟元	(註一)	USD 900 仟元 現金	-	-	USD 900 仟元 現金	45%	(USD 211) 仟元	USD 624 仟元	-	

本期 赴大 陸地 區投 資	期末 陸地 區投 資	累計 自台 灣匯 出金 額	經濟 部投 資審 會 核准 投資 金額	依經濟 部審會 規定赴 大陸地 區投資 限額淨 值之 百分之 四十或 八仟萬 元(較 高者)
現金	USD 20,900 仟元	USD 20,900 仟元	USD 42,900 仟元	\$ 3,520,488
盈餘轉增資	USD 10,000 仟元	USD 10,000 仟元		
及第三地轉投資	USD 12,000 仟元	USD 12,000 仟元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除凌達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投資損益外，餘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投資損益。

註三：係凌達公司盈餘分配予 GIANTPLUS HOLDING L.L.C.，由 GIANTPLUS HOLDING L.L.C.轉投資大陸公司。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有關資料：請參閱附註二十四之(土)。

(土)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 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九十七年 上半年度 凌巨公司	凌達公司	1	營業收入	\$ 1,244,503	註二及三	18%
			委外加工費	323,203	註三	5%
			其他收入	349	註二	-
			應收帳款	870,182	註二	6%
			應付帳款	359,969	註二	2%
			處分固定資產及其他 資產利益	1,463	註三及六	-

(接次頁)

(承前頁)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GIANTPLUS HOLDING L.L.C.	旭茂公司	1	營業收入	\$ 423,883	註二及三	6%
			委外加工費	324,368	註三	5%
			其他收入	2,378	註二	-
			應收帳款	1,163,788	註二	8%
			其他應收款	18,762	註五	-
			應付帳款	513,421	註二	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737	註三及六	-
	凌巨薩摩亞公司 凌達公司	1	營業費用	2,414	註四	-
		2	股東往來	USD10,094 仟元	註七	2%
	旭茂公司	2	利息收入	USD 94 仟元	註七	-
股東往來			USD 4,035 仟元	註七	1%	
利息收入			USD 35 仟元	註七	-	
九十六年 上半年度 凌巨公司	凌達公司	1	營業收入	\$ 796,568	註二及三	14%
			其他收入	189	註二	-
			委外加工費	380,909	註三	7%
			營業費用	3	註四	-
			應收帳款	660,576	註二	9%
			應付帳款	562,393	註二	8%
	旭茂公司	1	營業收入	93,501	註二及三	2%
			其他收入	487	註二	-
			委外加工費	51,326	註三	1%
			應收帳款	313,881	註二	4%
			其他應收款	24,376	註五	-
			應付帳款	227,534	註二	3%
	凌巨薩摩亞公司	1	處分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利益	1,606	註三及六	-
			營業費用	2,574	註四	-

註一：1.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2.係代表子公司間之交易。

註二：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凌巨公司對凌達公司及旭茂公司收款條件分別為月結 60 天及月結 90 天；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凌巨公司對凌達公司及旭茂公司收款條件皆為月結 90 天。非關係人則為月結 30~120 天外，其餘對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為一般交易相當。

註三：對凌達公司及旭茂公司之收入、委外加工費及財產交易並無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註四：營業費用係依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註五：係凌巨公司出售設備予旭茂之應收款項。

註六：凌巨公司於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以 18,811 仟元將帳面價值 15,645 仟元之固定資產售予旭茂公司，其未實現處分利益 3,166 仟元，已按該資產剩餘耐用年限分年迴轉認列。凌巨公司於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以 24,133 仟元將帳面價值 11,991 仟元之固定資產售予凌達公司，其未實現處分利益 12,142 仟元，已按該資產剩餘耐用年限分年迴轉認列。

註七：GIANTPLUS HOLDING L.L.C.提供資金予凌達公司及旭茂公司以供其營運所需，利率分別為 3.07% 及 3.50%。